

# 浙江省公路水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书

(适用于资格后审)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迁移异地保护工程工程的初步设计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文物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发改项字〔2021〕151号/文物保函〔2022〕208号/浙政函〔2024〕163号文批复,现已进入施工招投标工作阶段。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成。请予审查备案。

项目名称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迁移异地保护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标准	<p>1. 项目概况 杭甬运河新坝船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南侧,沟通浦阳江与内河西小江,于2009年建成。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布置于一线船闸东侧(规划预留位置),两线船闸闸室中心线距离为84m。二线船闸上闸首位置较一线船闸上闸首向下游平移约50m,错开布置,两线船闸上、下游引航道独立分开布置。 项目规模: (1) 新建III级船闸一座,设计年单向过闸货运量通过能力为2820万吨 (2) 改建桥梁三座,分别为闸首公路桥、茅山运河桥和万安桥; (3) 二线船闸上游引航道范围的浦阳江防洪堤,长约669m; (4) 新坝河改线及出口箱涵一处,长约380m; (5) 上下游远调锚地各1处; (6) 船闸附属及配套设施。</p> <p>技术标准: 新坝二线船闸为III级船闸,设计过闸船舶为1000吨级。浦阳江防洪堤等级为一级,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船闸各水工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闸首公路桥采用准四级公路标准,桥梁荷载公路—II级;茅山运河桥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桥梁荷载公路—II级;万安桥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桥梁荷载公路—II级。</p> <p>概算总投资约为19.34亿元,其中建安费约为10.79亿元。</p> <p>2. 标段概况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涉及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p>

	<p>位——萧绍海塘（杭州段），该段海塘连成一线，航道无法避开，本次需异地迁移范围内的萧绍海塘（杭州段），对应批复概算工程费用约 2000 万元。</p> <p><b>建设规模</b> 该遗址位于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用地”红线内，闸首公路桥东北侧，二线船闸上闸首东南侧，面临防汛道路。场地大致呈长方形，长约 127 米，最窄处宽约 25 米，最宽处宽约 41 米。以遗址迁移套箱切割箱体 A1 为基准，遗址向东北方向平移，向东平移 330 米，向北平移 390 米，直线距离约 510 米；并整体沿顺时针方向旋转 85.6°，平行于新址所在地西北侧防洪堤线。</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浙政函〔2024〕163 号）文要求，需对红线范围内的约 70 米长度的条块石塘、土塘（含木桩）及抗渗水泥墙进行异地迁移。</p>		
标段划分情况	第 QBSG01 标段		
招标人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总投资 (万元)	193400
		本次招标 施工图预算 (万元)	1577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受理	(盖章) 2025 年 01 月 27 日	